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9	000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0.8%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4%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A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1%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05%
大于等于两年	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费率
30日以内	0.1%
30日以上(含)	0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基金A份额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A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适用赎回费率为0.1%。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纯债添利A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004元,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2821元。上投摩根纯债添利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04 = 10.04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040×0.1%= 10.04元

转入金额 = 10,040-10.04 = 10,029.96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029.96×1.5%/(1+1.5%)=148.23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029.96×0.8%/(1+0.8%)=79.60元

补差费=148.23-79.60=68.63元

净转入金额=10,029.96-68.63=9,961.33元

转入份额 =9,961.33÷1.2821= 7,769.54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5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网址:www.boc.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5548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一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7)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3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时,享有申购费率最低0.3%的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数米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cfund.com.cn	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634,2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8%。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9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岭南园林",股票代码"00271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2,143万股股票于2014年2月19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143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072万股,老股转让1,071万股,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至8572万股。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7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572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286.80万股。

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62,868,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634,2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学高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袖投资")、吴文松、刘勇、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梅云桥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分别承诺: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袖投资承诺:

在长袖投资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长袖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司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冯学高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司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公司将继续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关于稳定股价、最低减持价格以及减持比例等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634,2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3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21,900,819	21,900,819	--	持股5%以上股东备注1
2	冯学高	10,993,590	9,433,590	1,5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备注2
3	吴文松	3,695,802	3,695,802	2,209,302	自然人股东
4	刘 勇	3,583,056	3,583,056	--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 双	3,285,129	3,285,129	--	自然人股东
6	秦国权	3,135,249	3,135,249	--	副总经理
7	陈 刚	2,190,045	2,190,045	--	董事
8	王小冬	570,078	570,078	--	自然人股东
9	刘汉球	488,604	488,604	--	自然人股东
10	尹志扬	488,604	488,604	--	自然人股东
11	梅云桥	325,776	325,776	--	自然人股东(离任监事)
12	杜丽燕	293,162	293,162	--	财务总监
13	杨 帅	244,302	244,302	--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1,194,216	49,634,216	3,769,302	

备注1: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长袖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长袖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长袖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司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2:冯学高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所持1,138,201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9,855,389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司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备注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陈刚、杜丽燕、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分别承诺: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5年2月25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2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百货等资产,同时以部分出售所得向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5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就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进行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财务、法律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程序进行了讨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且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相关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即:2015年1月21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06、2015-09、2015-10)。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仍需进行论证、协调,本公司未能在2015年2月20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未能于2015年2月25日恢复交易。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将于2015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关于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0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02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02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3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3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特此提醒:2015年2月17日15点后至2015年2月25日15点前提交的业务申请均将作为2015年2月25日的业务申请进行办理。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0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